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雲林縣政府115年7月10日府教特二字第1150055849號函。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1.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或丙類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5.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

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證明者，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7. 助理教保員：應具備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二)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1.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或丙類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5.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證明者，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7. 助理教保員：應具備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8. 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施行細則12條第1項第三款辦理。

(三) 第3次之後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同上(第2次報名資格)。

附註：

-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考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參、甄選名額：本次甄選錄取名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正取3名**及定期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錄取總人數6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備取人員資格至115年9月1日止。**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肆、待遇制度：

- 一、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第一級任用薪資，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
- 二、定期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定期契約教保員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助理教保員第一級任用薪資，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

伍、公告時間、報名方式、報名時間：

- 一、公告時間：徵選訊息及相關簡章表件公佈於麥寮鄉公所網站公布欄。

(<https://www.mlville.gov.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3,23>)

- 二、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時間：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第1次報名：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二) 第2次報名：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三) 第3次報名：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四、本甄選公開報名作業，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郵寄報名。地點如下：麥寮鄉公所收發，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119號，聯絡電話：05-6937880#100陳小姐

陸、甄選日期：另行通知。

柒、甄選地點：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捌、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另行通知，分試教及口試同時進行。請應試前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參加甄試。試教、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三、試教：進行10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

四、口試：每人1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五、本甄選試教項目不提供試教學生。

玖、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佔50%、口試佔50%；總成績低於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由本所甄選委員會決定。

拾、錄取公告及錄取報到時間:另行通知，以電話方式通知，正取者請於自通知日起三日內上午8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6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A 型肝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

證)、8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文件，以完成報到手續，併予幼兒園約定擇期簽訂契約後進用。

二、聘用日期:115年8月1日至116年01月31日止。

拾壹、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進用作業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或依相關規定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將於麥寮鄉公所公告之。
- 三、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 四、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資格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
出生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甄選項目 (擇一)	☐ 教保員 ☐ 助理教保員			
項次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_____大學（專科）_____ 科系所		
資格 證明 (擇一)	2	☐ 幼教幼保相關畢業證書：_____（高職、專科、大學） _____（科、系、所）		
	3	☐ 幼稚園教師證書：_____ 字第 _____ 號		
	4	☐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5	☐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6	☐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7	☐ 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8	☐ 修畢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9	☐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10	☐ 縣政府所開立之服務證明（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其他 (無則免)	11	☐ 最近一年基本救命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聘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115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雲林縣115學年度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115學年度
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定期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
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委 託 人：（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
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迴避進用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雲林縣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助理教保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款情事者。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